

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合法聲明書範本

茲就立聲明書人（下稱「本公司」）與（下稱「期貨顧問事業」）
策略採購事宜，特發此聲明，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壹、合法營業與業務範圍聲明

一、**合法註冊與經營**：本公司特此聲明已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註冊並有效經營，並持有合法營業執照，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服務、軟體開發或技術支援等（請依實際業務填寫）。

二、**業務範圍限制**：本公司業務範圍不包含所規範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經營之業務，亦無從事任何需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或其他金融特許業務。

貳、策略用途與使用限制

三、**策略用途聲明**：本公司向期貨顧問事業銷售之交易策略、分析模型、研究數據或相關資訊（下稱「本策略」），僅用於內部策略訊號技術開發、系統測試、或風險管理之研究等，絕不直接用於對公眾進行期貨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或任何具有投資顧問性質之服務。

四、**禁止市場不當行為**：本公司承諾絕不利用本策略或任何相關資訊，從事市場操縱、內線交易、散布不實資訊或任何其他損害市場公平秩序之行為。

參、法令遵循與保密義務

五、**法令遵循承諾**：本公司茲聲明，在策略租用、銷售、使用及相關業務活動中，未有違反《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及所有相關金融、資訊與隱私保護法規之情事。本公司並承諾將持續遵循前述法律規範。

六、**資訊保密義務**：本公司承諾對於本策略所涉及之期貨顧問事業智慧財產、技術細節等，負有嚴格保密義務，不得未經書面同意擅自洩露、轉讓或供作本聲明書用途以外之使用。

肆、法律責任與違約處理

七、**法律責任承擔**：本公司深知並承諾，若違反本聲明書任何條款，或事後經主管機關查證本公司有非法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或其他違法情事，除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包含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應賠償期貨顧問事業因此所遭

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商譽損失）。

九、解除合約權：期貨顧問事業有權因本公司違反本聲明書之任何條款，立即終止雙方所有策略租用、銷售或合作合約，並停止提供任何服務。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充分審閱並理解本聲明書所有內容，確認所有陳述屬實，並願承擔一切承諾及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 ○ ○ ○期貨顧問事業

立聲明書人（資訊業者）：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